

永水利〔2022〕169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县水利 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马跳办、白濑办，局属各单位，龙门滩四级电站：

根据市水利局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现将《全县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春县水利局

2022年8月25日

全县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水利局、县安办工作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在全县水利行业开展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安全发展要求紧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落实安全风险防范责任，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重点防控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工作安排

百日大会战自 8 月起至 12 月底，不分阶段、不分步骤，各单位要立即行动，深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聚焦风险突出的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每月工作重点，切实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八月份：突出工作部署和自查自纠，各单位要按照省、市、县关于百日大会战的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同时，要对今年以来上级

和本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加快整改进度。

九月份：突出水利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防台防汛工作，认真开展国庆前安全生产督导、巡查、检查工作，以及隐患整改清零行动。县水利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各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大会战开展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各单位要围绕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督导检查。在建水利工程要重点检查在建工程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灾害隐患排查和处置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是否规范施工作业管理，是否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检查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情况，是否突出对隧洞、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施工的全过程跟踪；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情况，发现重大险情时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制定情况。已建水利设施要重点检查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水闸、泵站、农村水电、小山塘等防洪防潮工程设施运行情况。中型水库重点检查防汛度汛、运行管理与调度、工程实体缺陷、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小型水库重点检查“三个责任人”履职、“三个重点环节”落实、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管理等安全运行管理薄弱环节情况。堤防、水闸、泵站重点检查主体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闸门及启闭设备运行安全情况，以及操作规程、安全责任、防汛预案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农村水电站重点检查防汛安

全、应急管理、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等方面情况。

十月份：突出闭环管理这个重点，持续抓实问题整改，落实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强化“理出工作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开展专题协调、强化现场推进、组织对单销号”五项措施，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召开之前，全县水利行业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各单位针对上级和本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做到“一镇一册、一企一档”，10月8日起至二十大召开前，要落实“每周一报”制度，每周将问题整改进度情况逐级上报县水利局质安站。

年底前：突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分级管控、分类实施，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大会战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动员部署，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大会战各项工作，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县水利局将综合运用会商、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督促各单位强化责任措施落实。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单位开展督导检查要带着问题、带着专家直奔企业、现场，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切实指导帮助各水利企事业单位摸出隐患、查出短板、解决问题。

将排查的企业、隐患、整改、责任情况清单化，并落实“四个清单”管理，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及时曝光，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反馈，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盯住不放、一督到底，确保整改到位。同时，深化督导检查结果运用，进一步分析检查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找出水利行业管理中的不足，进而修订制度、完善机制，提高水利行业管理水平。